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74號

抗 告 人 巫耀錦

相 對 人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0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若實體上問題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；詎於114年5月1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，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裁定予以准許，尚無不合。

01 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：抗告人係因積欠房租過久，經相對
02 人要求返還房屋時，應相對人之要求而簽發票載金額28萬元
03 之系爭本票，但該本票並非為支付抗告人積欠之費用。嗣相
04 對人於114年4月21日通知抗告人應支付費用為23萬6,625
05 元，並稱會再聯繫還款事宜，然迄未聯繫抗告人，致抗告人
06 無法清償。且原裁定未探究兩造債權真實數額，逕以系爭本
07 票所載金額准予強制執行，顯非適法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
08 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9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所述上開事實，概屬於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關
10 係及本票債務數額等實體爭執事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就
11 本票裁定事件，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至其
12 他所涉實體爭執，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而非於裁
13 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
1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7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18 法官 陳筠諤
19 法官 蒲心智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23 書記官 高宥恩